

(上接B002版)

279.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913)

280.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6662)

281.平安元福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6663)

282.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468)

283.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469)

284.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574)

285.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575)

286.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64)

287.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65)

288.平安元泓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22138)

289.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409)

290.平安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410)

291.平安盈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4)

292.平安盈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5)

293.平安盈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6)

294.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375)

295.平安元鑫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376)

296.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720)

297.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721)

298.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8690)

299.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8691)

300.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8692)

301.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227)

302.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228)

303.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9229)

304.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305.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827)

306.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828)

307.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6851)

308.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基金代码022002)

309.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4081)

310.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4082)

311.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721)

312.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722)

313.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214)

314.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06215)

315.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336)

316.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9337)

317.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183)

318.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184)

319.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598)

320.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9599)

321.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722)

322.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723)

323.平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645)

324.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5894)

325.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5895)

326.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12698)

327.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699)

328.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873)

329.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3874)

330.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390)

331.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4391等)。

(注:同一基金产品的各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参加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定期开放的基金在处于开放状态时可参与转换,封闭时无法转换,具体以各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为准。

5.2.2 办理机构

办理本基金与平安基金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的投资者需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两只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

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账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长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长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转换。

7.每个交易账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不设下限,投资者全部转换转出时不受上述限制。

8.以上转换费率和原则以各个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投资基金管理人“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网上交易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网址: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7.2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8.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规定时间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至该因素消除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上接B004版)

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5年6月1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96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为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6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个,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弃权投票。

8.本部分内容同时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接受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委托,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身份参加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6月1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在计算参会份额和表决票数时,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享有表决权的参会份额数和表决票数为: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总数乘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占联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联接基金折算为本基金后的每一参会份额和本基金的每一参会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议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表决或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3月1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表决意见或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期间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表决意见以及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表决或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和联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表决或授权,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或授权方式或者最新表决意见或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孔润川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在此期间的停牌安排。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3月10日)上午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起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之日(2025年6月12日)上午开市起至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日上午10:30停牌,10:30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